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1/132
S/17785
4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2月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拉先生给你的信，内容是关于以色列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架民航机犯下的海盗行为，该机载有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副书记阿卜杜勒·艾哈迈尔先生为首的一个叙利亚官方政治代表团。 请将该信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迪亚-阿拉·法塔勒（签名）

86-03260

附 件

1986年2月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兹通知你以色列军机两架在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对利比亚民用飞机进行的空中海盗行为事件，该机当时乘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正式访问后回国途中的叙利亚官方政治代表团。

1986年2月4日格林威治平时0854时，这架利比亚民用私人G-2型飞机(登记号：LN 777(5-ADDR NDAE))自利比亚的黎波里国际机场起飞，机上乘载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副书记阿卜杜勒·艾哈迈尔先生为首的叙利亚官方代表团。

当该机在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飞行时，机长于1101时通知塞浦路斯机场管制中心说，以色列军机两架拦截他，并命他随两机飞行。两分钟后，即1103时，该机同塞浦路斯机场的联系中断。

我通知你此事，请你注意这一危害国际空域民航飞行的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引起的危险后果。我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查明该机及其乘客和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安全。叙利亚认为以色列应对此空中海盗事件负全责，并要求你将此事件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以色列的这种行为是公然违反国际法规范及保障飞航自由与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

我期待你通知我对于此事所采取的措施，并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法鲁克·沙拉(签名)
